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辦法

112 年 3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2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12 年 6 月 30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同意備查
112 年 12 月 14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 月 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 年 3 月 1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13 年 12 月 19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9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9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15 年 3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 年 4 月 1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研究、教學與服務水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期限內由所屬系級單位協助輔導提出升等，並作成紀錄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備查。前項人員應於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他特殊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同意聘任且適用原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其升等期限規定，得依原升等年限再延長二年。教師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新進教師應依本院及本校教師評估要點辦理評估，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三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時，本院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本院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將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查，並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送審人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各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升等資格（含各項學術表現、教學、服務及輔導項目）進行審查，審查後將會議紀錄、送審人資料、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人（以下簡稱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送達本院教評會。

各系級教評會對送審人之升等資格門檻，如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並將所定之審查辦法送本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本院教評會就各系級教評會所送之推薦結果，邀請送審人就其研究著作與各項學術表現、教學及服務與輔導項目之成果，至本院教評會報告，審查合格者由本院教評會辦理送審著作外審，並將各項審查通過結果送達校級教評會審議。

本院升等作業時程如下：

- 一、 第一學期：收件截止日為每年十二月一日，系級教評會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將相關文件送達本院，本院教評會應於次年五月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提送次年六月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次年八月一日為升等日期。
- 二、 第二學期：收件截止日為每年六月一日，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前將相關文件送達本院，本院教評會應於當年十二月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提送次年一月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次年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

第四條 送審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將各類審查資料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

- 一、 本院升等申請表件（含切結書、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 二、 研究著作：個人履歷、著作清單、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參考作等文件；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三、 教學及服務（含輔導）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依送審人提出該次升等當學期之學期起始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往前推算五年）所有教學評估結果（含教學反應問卷）、開課狀況、服務（含輔導）之各種文件與說明、或其他有利評審之相關資料。

送審人曾於前述所指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將第三款審查資料之年限延長至多二年。

送審人將送審資料向系級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由各級教評會通知應予補件或剔除者，不在此限；又送審人因個人因素延誤補件或剔除以致影響升等權益，由送審人自負責任。

送審資料經本院教評會送請外審委員審查後，送審人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

第五條 研究著作含期刊論文、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著書章節、專利及著作權，送審著作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送審人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選擇一件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A類期刊論文（學生作者得不計入）作為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成果，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至多四件列為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二、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三、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非屬前開送審之著作，應列於歷年著作一覽表。
- 四、 前開送審著作、歷年著作一覽表及研究成果應一併送校外審查，審查結果為研究著作及學術表現之主要依據。
- 五、 送審著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者；如屬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作，應在系級

教評會審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並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

- 六、送審人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 七、送審人所提代表作，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時，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八、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各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刊登）情形。

第六條 送審人之教學服務與研究項目，經本院教評會分別評定後皆獲通過者，即推薦升等；每一送審人之升等總分以一百分計，研究著作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含輔導）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該分數僅供校級教評會及教師資格履歷表填寫之用。各項目評審內容分述如下：

- 一、教學：在本校任教年資；教師評估評定結果；教學反應問卷得點及意見；任課時數、任教過之課程數目、修課人數、教學大綱及教學理念、效果與課程改進；編寫教科書與教材及其出版狀況；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指導學生參展、參賽之具體成果；曾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獎或其他教學獎勵等。
- 二、服務（含輔導）：校、院、系所行政事務及參與各委員會之服務工作；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研究中心、教學實驗室、研究實驗室之建立、規劃或管理；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國內外學術團體或學術會議之籌辦及參與；曾擔任學術刊物之籌辦審查及編輯；曾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或其他服務相關獎勵等。
- 三、研究：送審研究著作及各項學術表現；新學理、新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大型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參與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等。

本院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與服務（含輔導）進行審查評定分數，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即為教學與服務（含輔導）項目通過，評定分數未達八十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並以有效成績計算平均分數，該平均分數佔升等總分百分之三十。

研究著作送審程序及評定通過標準如下：

- 一、送審人之研究著作須送請外審委員進行審查，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送審人所屬系級教評會應提供每一送審人之研究著作外審建議名單至少十五位，供本院教評會進行選任，前開建議名單應提供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 二、本院教評會就每一送審人責成外審委員名單推薦選任小組（以下簡稱選任小組），選任小組成員至少二人，應由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符之本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且須包含送審人之所屬系級單位委員至少一人。選任小組應自系級單位所提外審建議名單或其他合於送審人專業領域之外審名單中挑選排序，其中系級單位所提外審建議名單應選任不低於總送審人數之三分之二，繼由本院教評

會召集人及系所教評會召集人自名單中共同選任之。

- 三、外審委員名單不應由送審人建議，但送審人可提供迴避名單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 四、遴聘外審委員應迴避送請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相關研究者、在同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所規定有親屬關係者進行審查；另為顧及遴聘外審委員之公平性與平衡性，須注意之原則包含：不得低階高審、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與送審人畢業同一學校（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內，且為同一系所者）、與送審人為同校系所且同時期畢業者，皆應儘可能迴避審查。凡違反應迴避事項及須注意原則之不得低階高審規定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五、升等之送審人，應由外審委員進行審查，評審意見佔升等總分百分之七十。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本院專任教師，副教授升教授者，得擇定適用本辦法「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校教評會備查」規定(以下簡稱一百一十四年規定)或「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校教評會備查」(以下簡稱一百一十二年規定)規定之一辦理升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適用「一百一十四年」規定，但於升等副教授後再提出升等教授時，應適用「一百一十四年」規定。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起聘之本院專任教師，其升等規定適用本辦法「一百一十四年」規定。

五之一、「一百一十四年」規定，研究著作送審評定通過標準如下：

由學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分為：傑出（Excellent）、優良（Good）、普通（Average）、欠佳（Below Average）。

升等教授者，應由八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經四位（二分之一）以上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勾選「傑出」，且須六位（三分之二）以上勾選「傑出」或「優良」，始達到本院升等推薦標準。

升等副教授者，應由六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經二位（三分之一）以上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勾選「傑出」，且須四位（三分之二）以上勾選「傑出」或「優良」，始達到本院升等推薦標準。¹

五之二、「一百一十二年」規定，採計研究著作點數，研究著作送審評定通過標準如下：

由學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分為：傑出（Excellent）、優良（Good）、普通（Average）、欠佳（Below Average）。

升等教授者，應由七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經三位（三分之一）以上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勾選「傑出」，且須五位（三分之二）以上勾選「傑出」或「優良」，始達到本院升等推薦標準。²

¹ 本條文與 113 學年度期間施行之第六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113 年 3 月 13 日校教評會通過修訂前條文）及 112 學年度期間施行之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112 年 9 月 12 日校教評會通過修訂前條文）相同。

² 同上補充說明。

選擇「一百一十二年」規定升等教授者，其研究著作點數規定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不適用之。³

六、教評會委員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本條文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七、本院教評會對於送審人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外審委員之意見。

辦理外審之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目之二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二目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 第二目之一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 第二目之二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目之二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八、本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九、評審過程、外審委員名單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將評審過程及外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 將評定為不及格或未達標準之外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經查明屬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一至二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教育部審定辦法所定資料有偽造、變造、抄襲等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送審人同時涉有教育部審定辦法二種以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第七條 各系級教評會就副教授升教授之送審人資格進行審查，除依第三條第三項辦理外，

³ 本辦法修訂前條文，於112學年度期間施行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112年9月12日校級教評會通過修訂前條文），該條文已於113年3月13日校教評會通過修訂刪除，本次修法重新納於條文中。然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規定未變更，採用無著作點數規定，提醒升副教授者不適用本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

另需就研究著作點數進行審查。

本院就副教授升教授之申請表件要求，除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本院升等申請表件（含切結書、外審委員迴避名單）外，另包含研究著作點數計算之論文全文、專利或著作權等證明文件電子檔。

第八條 送審人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研究著作質與量評定須達該升等職級之採計點數最低標準。副教授升教授者，著作最低總點數須滿足以下擇一之規定：

- 一、五年著作總點數至少須15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5點；若至本校任職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在本校完成者至少2點。
- 二、七年著作總點數至少須21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6點；若至本校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在本校完成者至少3點。

本條所稱在本校完成之著作，須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之研究著作始得認列。送審人欲採計至本校任職前之著作點數，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或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任職本校之聘任送審著作不得採計。

送審人曾於前述所指五年或七年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著作總點數年限採計得展延二年，五年點數得採計至七年，七年點數得採計至九年。

第九條 送審人之研究著作點數採計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研究點數計算得由送審人選擇五年內或七年內之著作進行採計，研究著作發表計算時間自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如送審人為本校首次聘任之新進助理教授者，得採計取得博士學位後之著作），且為收件截止日前五年或七年內之著作。
- 二、代表作及參考作得不列計為研究點數採計著作。
- 三、研究點數採計著作亦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如屬尚未出版之著作則比照送審著作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術期刊、著書章節分為A、B、C三類，以著書章節作為研究成果，須敘明該書之出版狀況及影響度，其評定須經系級教評會審核通過；期刊分類由系級教評會自訂，並將期刊列表送本院教評會備查。
 - （一）A類期刊：全篇以3點計之，短篇至多以2點計之，由系級教評會認定。
 - （二）B類期刊：全篇以2點計之，短篇至多以1點計之，由系級教評會認定。
 - （三）C類（有審核制度而不在A、B二類者由系級教評會認定），每篇以1點計之。

五、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專利及已授權之著作權點數等三項點數採計方式如下：

- （一）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以Main conference且為oral presentation papers為限，且不得列為升等代表著作。分為A、B、C三類，各分類採計之會議清單，由系級教評會自訂，採計點數分別為：
 1. A類：每篇採計3點，採計總點數上限為該職級升等門檻點數40%（四捨五入）。
 2. B類：每篇採計2點。
 3. C類：每篇採計1點。
- （二）B類或C類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專利及著作權等三項點數，其採計

總點數上限為該職級升等門檻點數20%（四捨五入）。

（三）研究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該著作各個作者之配點，依主要得點人可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種模式，申請者就上述二種主要得點人之計點模式擇優採計，並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訂定於系級升等評審作業辦法；系所如需變更主要得點人之計點模式，應修正系級升等評審作業辦法，並訂定過渡條款。

（四）以「第一作者」為主要得點人員時，各作者之計點方式如下：

1.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得90%；第二位得60%。
2.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得80%；第二位45%；第三位30%；第四位以後不計。
3. 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二作者之得點比例，由各系級教評會認定。

（五）以「通訊作者」為主要得點人員時，各作者之計點方式如下：

1. 單一通訊作者得100%。
2. 多位通訊作者，點數採均分計算。
3. 非通訊作者且有二位以上作者時，排序第一位得20%；第二位得15%，第三位10%；第四位以後不計。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二作者之得點比例，由各系級教評會認定之。

六、合著人投稿時為學生身份或為學生時期之研究貢獻，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之研究著作，並須提出相關證明或說明，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該名合著人得不列入作者數。

七、合著Nature / Science期刊論文、獲國際標準提案通過、完成大型系統開發、參與大型跨領域合作計畫之合著論文等四項研究成果，或依國家或地區之合著習慣，得由申請人提出說明，其著作點數由系級教評會審議認定之。

第十條 系級教評會或本院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與各系級單位或本院所訂標準進行審查，未達所訂審查標準者，於系級教評會或本院教評會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辨明之機會。

送審人未獲系級單位或本院教評會推薦升等，應由議決單位以書面告知並敘明原因；送審人對於升等結果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本院或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覆案之成立與否，應由審議之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依本辦法或系級單位所訂評定基準認定之。

本院（校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原系級（本院）教評會重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前項申覆不成立或升等未獲本院（校級）教評會通過，若送審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民國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